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无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1003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4799H3000111003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告知承诺制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市级：市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县级：县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预约地址（梅园路52号宣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预约网址（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结果样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非直接登记）正.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2719189

咨询方式：0563-2719631

审查标准：成立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可直接登记的除外）。（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一般在30万元以上；（六）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由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字号（2个汉字以上）+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

年审年检：每年三月至六月为集中年检时间

设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

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受理条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成立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可直接登记的除外）；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一般在3万元以上；5. 有必要的场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	

<p>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p>	<p>必要</p>	<p>原件</p>	<p>电子</p>	<p>0份</p>	<p>政府部门核发</p>	<p>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p>	

无偿使用证明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p>行业、业务范围 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p>	

租赁合同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p>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p>	

<p>不动产权证明</p>	<p>非必要</p>	<p>原件</p>	<p>电子</p>	<p>0份</p>	<p>政府部门核发</p>	<p>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构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p>	<p>材料规范清晰</p>

章程草案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p>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p>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

<p>领导干部兼职批文</p>	<p>必要</p>	<p>原件</p>	<p>电子</p>	<p>0份</p>	<p>政府部门核发</p>	<p>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p>	<p>必要</p>	<p>原件</p>	<p>电子</p>	<p>0份</p>	<p>政府部门核发</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p>	<p>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p>

					<p>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构核准。</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构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1）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进行在线办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窗口办理：申请人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决定； 4. 办结：按照法定要求，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或发放批复结果文件。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童孝静	窗口经办人员	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标准。
审查	0.2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周传兵	窗口首席代表	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勘验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签署审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周传兵	窗口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根据实施机关作出的决定，按照审批授权，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结	0.2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童孝静	窗口工作人员	对核准登记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对不予登记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做好申请材料归档。
----	----------	--------	-----	--------	--